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0年4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

101年8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3年1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註)

103年2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8條)

112年11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第2、3條)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
- 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合格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獸醫學院合格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選舉之。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休假或出國進修六個月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三、本委員會委員之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並經所務會議審查合格者方得成為候選人：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 (二)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教評會處分者，且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最近五年於SCI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所長如未符合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委員選舉之其他細節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準則」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